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所有建議股本削減的條件已獲達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涉及註銷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後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股本減少申報表(表格NSC19)，倘該申報表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接納登記，本次註銷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即被視為於同日生效。倘上述生效日期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誠如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公開紀錄所確認)，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進賬金額130,000,002港元將轉撥及入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進賬金額130,000,002港元將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八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